

·“特殊事由申报表”

本文件用于对拖欠国民健康保险费存在不得已的特殊事由等进行说明。因下列无法缴纳保险费的特殊事由导致缴费困难时，请附上能证明事由的文件，提交本申报表。

- ① 户主的财产遭遇灾害或失窃。（需附受灾证明、公共机构出具的损失证明文件等）
- ② 户主或与其共同生活的亲属患病或受伤。（需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书、住院计划、医疗费用收据等）
- ③ 户主终止或暂停经营业务。（需附停业申报表、歇业申报表等）
- ④ 户主经营的业务遭受重大损失。（需附确定申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账簿复印件等）
- ⑤ 存在与①至④项类似的事由。